

##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方项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一、《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债权债务事宜的议案》

鉴于 2020 年 8 月林素菁、林宏哲、林芸甄、林宏儒向深圳中院申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利益，避免公司被破产清算并终止上市，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继续推进债权债务清理的议案》的基础上，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公司债权债务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申请清算、和解、重整等）。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债权债务事宜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